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行政处罚案卷

关于托里县乌雪特乡恒农种养殖农民专
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
生产记录案的有关材料

2022 年 8 月至 2052 年 8 月

保管期限

30 年

本卷共 1 件 6 页

立卷单位

托里县农业农村
局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2022 (2)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农简罚（2022）2号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托里县乌雪特乡恒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64224085371205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祥兵		联系电话		1529999938		
		住所	托里县托里镇铁丝巴汗社区						
违法事实	2022年8月8日,托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托里镇城郊村蔬菜大棚种植大户检查生产记录,托里县乌雪特乡恒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相关规定填写农产品生产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整改,8月11日,自治区抽检中心在托里县检测中心陪同下,在蔬菜大棚抽检时,执法人员要求托里县乌雪特乡恒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农产品生产记录时为空表,该托里县乌雪特乡恒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托里县乌雪特乡恒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逾期不改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记录的”。要求如下： 1、责令当场整改违法行为；2、当场处以 200 元罚款。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予以纠正； 2.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3.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u>托里县</u> 人民政府或 <u>上级行政主管部门</u>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u>托里县</u>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常升梅	冯依松		
	执法证件号	31130519002	31130519009		
当事人签收			是否当场执行	是	

